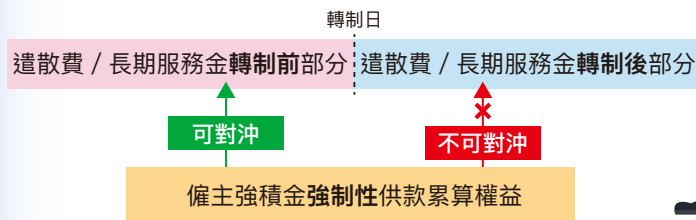


取消強積金「對沖」 僱主毋須煩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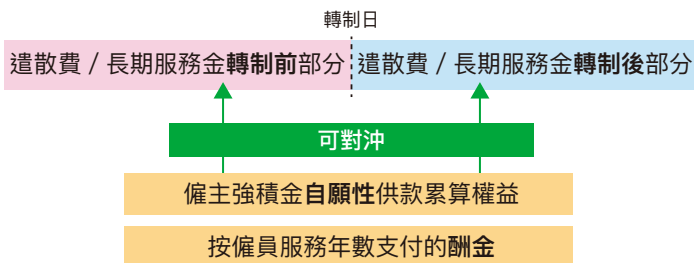
由於取消強積金「對沖」的法例不具追溯力，僱主在取消「對沖」初期的額外遣散費 / 長期服務金支出有限，因為：



- 1 僱主強積金強制性供款累算權益仍可用作「對沖」遣散費 / 長期服務金轉制前部分



- 2 僱主強積金自願性供款累算權益，以及按僱員服務年數支付的酬金，可繼續用作「對沖」遣散費 / 長期服務金轉制前及轉制後部分



如想估算取消強積金「對沖」後的遣散費 / 長期服務金金額以及比較僱員在取消「對沖」前後的權益總和，歡迎使用勞工處製作的「取消『對沖』計得掂」計算工具。



<https://www.op.labour.gov.hk/tc/calculator.html>

你亦可瀏覽「取消強積金『對沖』安排」專題網站了解詳情。



<https://www.op.labour.gov.hk/>

有關取消強積金「對沖」安排的詳情，應以相關的法例原文為依歸。

2023年3月

勞工處
對沖政策科